

**2023 年度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寒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和管理。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综合）审判

庭、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执行局、固堤法庭、经济区法庭、滨海法庭、朱里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9.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9.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9.01	总计	62	499.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9.01	453.38					4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1	453.38					45.63
20405	法院	499.01	453.38					45.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63	200.00					45.6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3.38	25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9.01		49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1		499.01			
20405	法院	499.01		499.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63		245.6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3.38		25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53.38	453.3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	21				
	8	453.3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53.38	453.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53.38	总计	28	453.38	45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3.38		45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38		453.38
20405	法院	453.38		453.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3.38		25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没有本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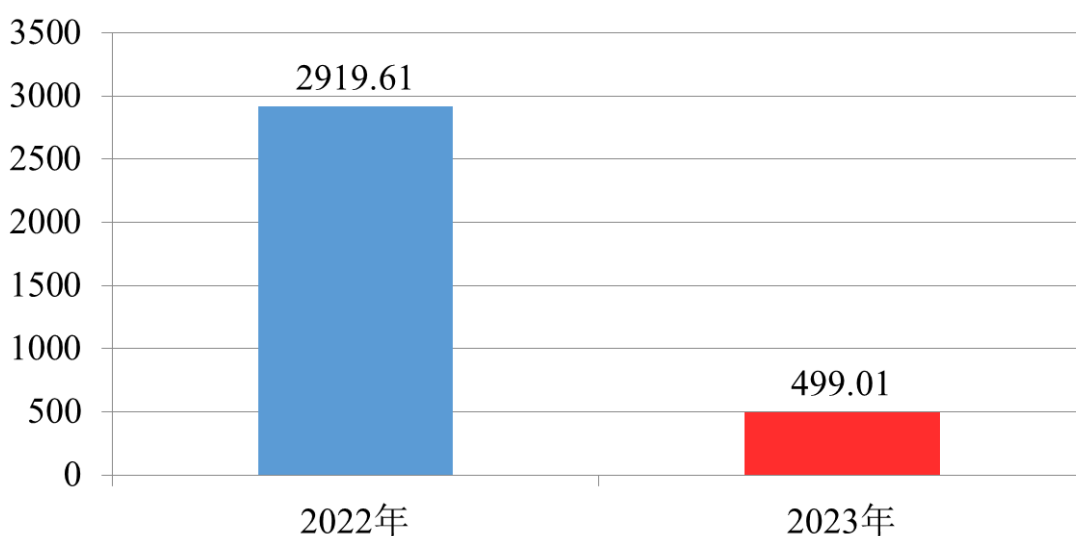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9.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0.6 万元，下降 82.9%。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上级财政保障。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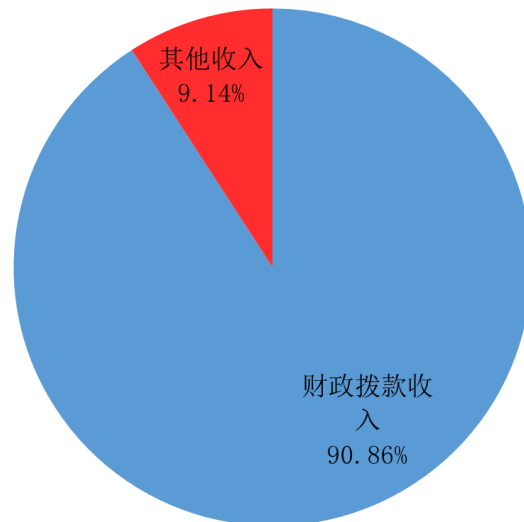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38 万元，占 90.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63 万元，占 9.1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53.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66.23 万元，下降 84.47%。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上级保障，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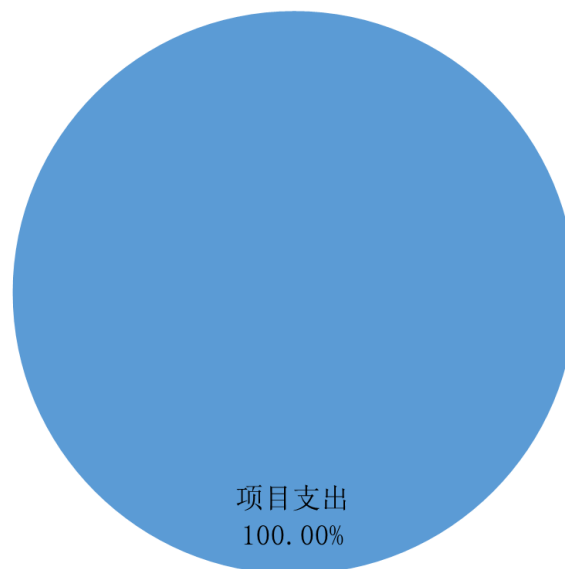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45.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5.63 万元。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499.01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026.24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由上级财政保障。

2、项目支出 499.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4.35 万元，下降 44.14%。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上级财政拨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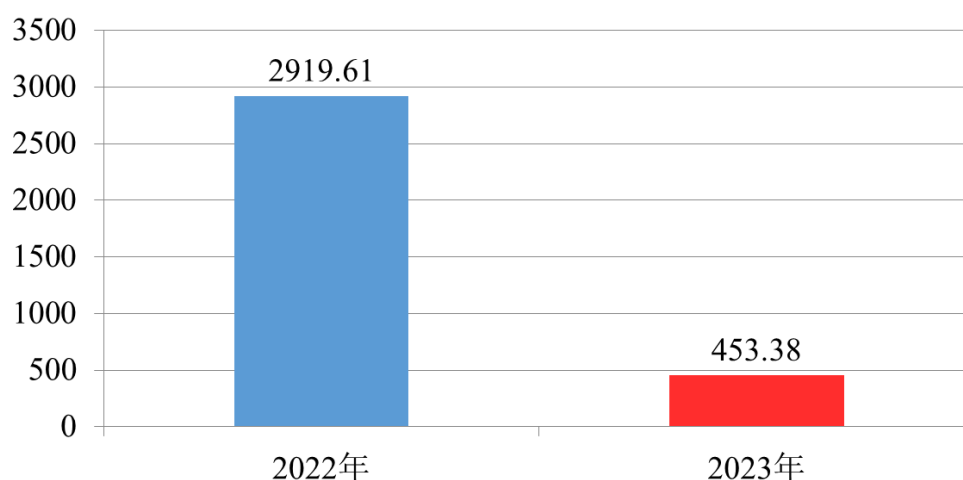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3.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6.23 万元，下降 84.47%。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上级保障，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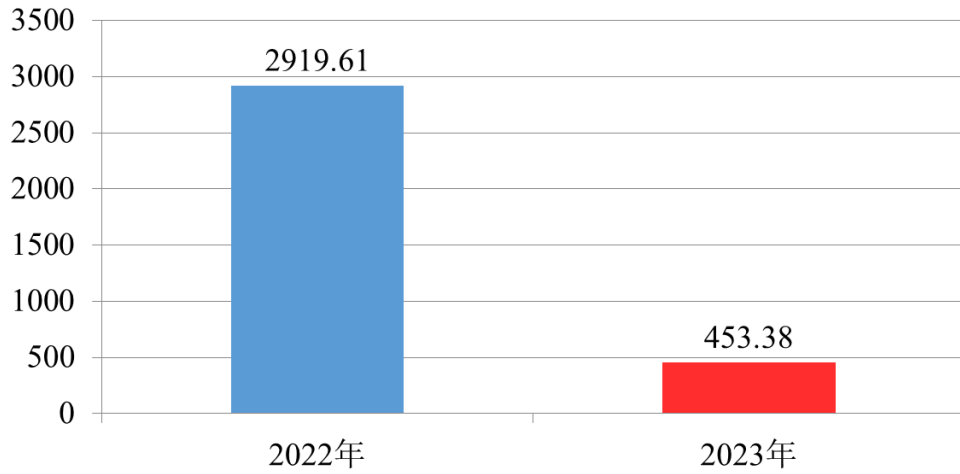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6.23 万元，下降 84.47%。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上级保障，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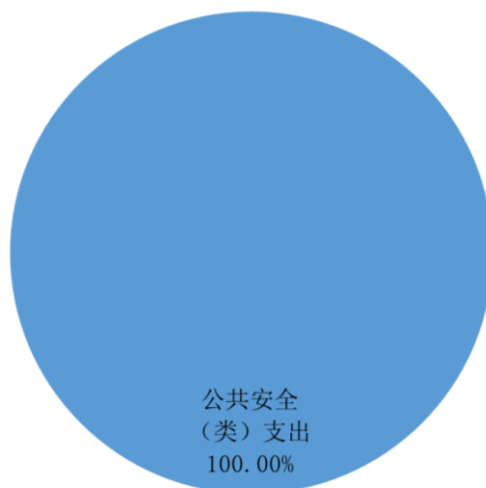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53.38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5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 (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2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 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3.38 万元，占单位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院相关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53.3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院相关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院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

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保障我院招聘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量化指标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规范制定可量化、可采集、可利用的绩效指标。

2. 转移支付资金 JZ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59 万元，执行数为 25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用到了实处，保障法院正常业务支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相关经费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96	优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JZ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96	优
3				
4				
5				
...				

2023 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5008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招聘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及时发放			保障我院招聘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及时发放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经费总额	≤200 万	200 万	10	10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3 人	≤9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率					
效 益 指 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招聘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人员待遇	10	8	进一步提高招聘人员待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情绪稳定				
		稳定干警情绪	干警情绪稳定	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干警满意度	100%	98%	10	8	进一步提高招聘人员满意度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转移支付资金 JZ			主管部门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5008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59	253.59	253.38	10 分	99.92%	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59	253.59	253.38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经费，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经费总额	≤253.59 万	253.59 万	10	10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其中司法救助金	34 万元	34 万元	10	10	
			足额支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100%	100%	10	10	

	标		率					
	(40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职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进一步提升法院职能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院支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9%	10	9	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JZ 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其各项职能，保障法院业务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进行，提高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二）预算执行情况。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JZ253.59 万元，执行数为 25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用于保障人民法院特定需要所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和办案装备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JZ 共计 253.59 万元，全部为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费主要开支聘用制书记员费、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送达费、办公耗材费、业务维修（护）费、司法救助金、人民陪审员费用等，全年共计支出 25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支出、票据管理、资产管理、借款等做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无预算收支、政府采购等制度。

（2）资金使用合理性

我院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院 2022 年度决算、2023 年预算信息已按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内容全面、完整。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制度合法合规，得到有效的执行，但制度中对资产的描述不清晰，未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管理分别进行描述。

（2）资产管理安全性

经现场监盘及与资产账目核对，账实相符，未发现资产保存不完整，或因管理不当导致的严重资产损失情况；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理、资产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今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为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及各类业务装备购置经费支出。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经费总额 253.38，完成年度指标值 99.92%。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其中司法救助金 34 万；质量指标足额支付率 100%，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时效指标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支付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经济次奥依指标有效提升法院职能；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法院支出。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8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无法量化，目标指标是否完成难评价；二是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制度，

加强管理，实现政法经费保障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既保障需要又要杜绝浪费，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按要求公开。通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